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》。经各位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期限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1:30 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新涛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